2024年度忻州市新闻专业中初级职称

评审申报材料填报装订及送审说明

一、具体材料内容分装订材料和不装订材料2部分

**（一）装订材料（统一A4复印，一式8份）**

1.主管部门（县、市、区人社部门）出具的推荐意见函；

2.单位出具的推荐意见；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评议意见表》；

4.《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三次公示”结果报告表》；

5.新闻记者证复印件；

6.毕业证、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任职资格证、聘任证、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

7.发表论文著作（包括网上检索页）的复印件，加盖单位人事印章（申报中级提供）；

8.5件任职期间内发表或编辑制作的新闻作品、策划的栏目节目版面、制订的宣传报道方案、创作的新媒体产品等新闻采编代表作（推荐单位盖章）；

9.专业技术工作成绩（推荐单位出具，主管部门盖章）；

10.获奖证书、获奖作品复印件1件（单位、主管部门盖章）;

11.《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

12.《忻州市计划生育情况审核备案表》；

13.本人获得助理资格职务的评审表（申报中级提供）；

14.企业人员须提供已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交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复印件。

**（二）不装订材料（统一A4规格，特别标注除外）**

15.《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一式5份；

16.专业技术工作总结A3打印，一式8份；

17.新闻采编代表作A3打印，一式8份；

18.《忻州市记者（编辑）任职资格综合考评表》（加盖单位、主管部门、县级人社部门公章）1份及电子版；

19.《忻州市新闻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审核备案表》1份及电子版；

20.《忻州市中（初级）职称评审材料汇总一览表》1份及电子版；

21.提交一寸红底免冠照片2张，背面注明单位、姓名。《评审表》上的照片和所交照片须为同底冲洗照片。

二、送审说明

**（一）用人单位推荐意见及“三公示”证明材料**

用人单位推荐意见（明确推荐人选产生方式、申报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公示情况等内容）和“三公示”证明材料（应提供对评审标准条件、个人申报材料、民主评议意见等进行公示的证明材料），由用人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和用人单位行政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二）申报评审表**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一式5份，A4纸正反两面打印，无线胶装。贴照片。各项栏目内容填写一定要真实、准确、规范，单位意见等各项手续完备、明确，不得有空栏，无情况填写“无”。如有续页，需加盖用人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公章。

《评审表》不装入职称评审材料卷宗，也不在评审材料卷宗目录上填写。同时注意以下事项：

1.《评审表》封面的工作单位填记者证发放单位，“申报职称”和“现任职称”应为同一专业类别（或均为编辑，或均为记者）。

因岗位变动需变更专业类别，须本人提出申请并经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并附岗位变动的证明材料。

2.《评审表》“基本情况”“主要工作经历”等的时间，均须精确到月份。

3.《评审表》“个人总结”要对照《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新闻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申报评审条件”所列各项条件认真填写。一页填写不完可加页，所填内容均须填写在边框线以内。

4.《评审表》“推荐意见”的盖章处，必须完整填写年月日。

5.《评审表》中“基本情况”的“人事档案管理单位”如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须同时到该机构盖章。

6.《评审表》不要另外加装封面，封面不要改为有色纸。

**（三）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和新闻采编代表作**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指，本人在任现职以来的政治思想和从事新闻专业的业务总结报告，要对照《通知》中“申报评审条件”第（一）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等相关条件认真填写。字数不超过2000字。

新闻采编代表作指，取得现职称以来特别是近两年本人公开发表且与工作岗位相符,同时满足《通知》中“申报评审条件”第（四）条的新闻稿件、编排版面、摄影资料、音视频资料播出版文稿、节目策划案、融媒体产品等代表作品5篇（版、幅），须附推荐理由、作品概述（作品源起、创作过程、作品评价、社会影响、转用情况等），并附取得现职称以来主要新闻采编作品目录（注明刊播时间、标题、体裁、版面栏目等）。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和新闻采编代表作中严禁出现个人信息，一律用“本人、本单位、本部门”等表示。加盖单位公章，不装入评审材料卷宗。

要求一式8份，A3纸单面打印，字体三号仿宋，行间距30磅，一页打印不完可续页，但每页内容均须在密封线以外5厘米排版。密封线离页面上边缘10厘米。

**（四）证书证件证明材料**

申报人所填报的反映本人职业资格、学历（学位）、资历、专业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水平、考核、继续教育等内容的证明材料均以原始证件、文件为准。包括新闻记者证（含“年度核验”页）、学历学位证书（第一、最高）、职称证书（现任、曾任）、聘任证书（现任、曾任）、各种获奖证书(表彰文件、原始发稿签批单)、论文（含检索网页）、继续教育证书（含参加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培训单位证明）、部校共建互聘交流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省领导批示须提供复印件，任职期内（5年）各年度考核表须提供复印件。

各类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一式8份，加目录，一律用A4纸按目录装订入《新闻系列中级职称任职资格评审材料》卷宗。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五）材料报送**

上述申报纸质评审资料一律用牛皮纸档案袋装好。各单位的档案袋要统一标准，选用质量高的。档案袋内所装材料应为取得现职称后获得的各类业绩成果材料，取得现职称以前获得的各类业绩成果材料一律不得装入。

各单位需由本单位职称管理部门统一报送。报送人员持身份证、工作证（或单位介绍信），到忻州市长征街21号市委院主楼427市委宣传部新闻科报送。

**（六）其他**

1.关于业务咨询。在报送材料期间，如有业务问题需要咨询，须由各单位人事部门统一咨询，中评委办公室不受理个人咨询。

2.相关后续工作。评审结果在评审会议后将在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上公示。